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Lancang-Mekong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简报

2023年 第4期

2023年4月28日

绿色澜湄计划：澜湄绿色低碳与可持续 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圆桌对话开幕式与主旨发言环节 专家观点

2023年4月25日，2023年“澜湄周”活动——绿色澜湄计划：澜湄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圆桌对话以线上线下结合形式在京召开。本次圆桌对话由生态环境部指导，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主办，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青海省外事办公室联合主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自然基金会、世界资源研究所、乐施会、中英合作国际林业投资与贸易项目、亚洲基金会协办。来自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湄公河国家环境与气候部门、联合国驻华机构、相关国际组织、研究机构及企业代表参加会议。开幕式及主旨发言环节专家观点如下：



孙雪峰
中国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巡视员

澜湄六国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开展了诸多务实合作，为促进区域绿色复苏，推动绿色转型，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积极贡献。未来，在《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与行动框架（2023-2027）》指导下，澜湄环境合作应持续巩固合作共识，凝聚发展合力；深度对接各国绿色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区域气候与环境治理合作；聚焦旗舰项目，持续推动区域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发展。



Souksamone Pathammavong
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规财司副司长

老挝正在实施第九个经济发展规划，致力于2020至2025年间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整体目标，并最终在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建设更加绿色、清洁和美丽的老挝。欣喜地看到澜湄环境合作中心正重点推动低碳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分享工作，期待共同将合作规划变成务实行动，在澜湄合作框架下构建更紧密的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应对区域环境和气候挑战，不断提升区域社区生计和人民福祉。



Aung Kyaw Moe
缅甸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环境保护司副司长

澜沧江-湄公河各国都面临着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双重挑战，共同期望实现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新一期《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与行动框架（2023-2027）》内容充实且富有雄心，为我们下一阶段的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期待新战略带来更多合作机遇与合作资源，开发更多能力建设和示范项目，并通过低碳与可持续发展知识共享对接实现各国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行动计划，共同推动澜湄流域韧性发展。

李永红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生态环境部
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副主任



2023年是第二期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起始之年，经过澜湄各国多次磋商和大家的共同努力，《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与行动框架（2023-2027）》最终达成一致。相信未来五年，在新一期环境合作战略的指导下，围绕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绿色价值链构建、生态系统管理等主题，澜湄环境合作将取得更多务实成效，促进澜湄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互惠互利、共同繁荣。



涂瑞和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驻华代表

全球环境治理已走过了50年历程，但治理体系有效性仍亟待加强，仍面临各国能力不同、多数发展中国家缺乏相应经济和技术能力等现实挑战。中国与湄公河国家开展环境领域合作符合双方利益，本次对话聚焦的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基础设施是本地区各国共同面临的发展机遇，各国之间相互分享知识和实践，为亚太地区发展进程作出积极贡献。



Sae-Ryo Kim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办公室代表

儿童是气候变化风险应对中的重要群体，应充分考虑儿童在气候变化议题上的独特脆弱性，采取积极的气候韧性发展政策，增加针对儿童的适应气候变化融资，并优先考虑儿童所依托的基本社会服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期待与澜湄环境合作中心及各方共同努力，将儿童权利纳入区域气候行动，保护最脆弱的群体免受气候灾害的影响，为区域开发更多气候适应能力提升方案。



唐丁丁
亚洲开发银行合规审查委员会原主席兼执行局局长

目前，全球气候变化资金中用于解决适应与减缓两方面问题的资金比例是不协调和不平衡的。2019-2020年度全球气候融资达到6300亿，但是其中只有7.2%用于解决气候适应问题，剩下90%以上关注减排问题。因此，澜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可以重点考虑以下五个方面：一是推动澜湄气候适应知识分享与合作；二是制定澜湄区域气候韧性一体化合作规划；三是设计实施气候韧性基础设施示范项目；四是探讨共建澜湄绿色低碳转型投资平台；五是鼓励多边机构积极参与未来环境与气候合作计划。



刘 昶
青海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青海省致力于打造国际生态文明的高地，通过开展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不断增强三江源地区水源涵养能力，每年为下游18个省区市和湄公河五国提供600亿立方米优质淡水资源。作为澜沧江源头，青海愿进一步参与澜湄环境合作，促进政府间和民间沟通交流，分享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质量改善经验，推进澜湄流域绿色可持续发展。



李明慧
财政部国际财经中心研究员

澜湄国家同为发展中国家，在推进绿色转型方面需平衡好三个关系：一是要统筹好绿色转型与绿色发展的关系，统筹探索绿色发展和经济增长、创造就业和消除贫困的协同增效；二是要平衡好能源安全和绿色转型的关系，立足于自身能源禀赋，稳妥有序的推动能源的绿色转型，在能源安全可靠的基础上发展新能源，避免陷入能源短缺危机和能源贫困。三是要尊重市场规律，强化市场融通，利用好有限资金，把握好财务、经济和社会效益三方面的平衡。

李霞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处长、教授级高工



在《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2018-2022）》指导下，澜湄环境合作中心重点打造“绿色澜湄计划”旗舰项目，以环境与气候为核心，积极展开政策对话、能力建设、联合研究和示范项目合作，为实现2030年发展目标提供解决方案。目前，绿色澜湄计划二期已正式启动，新一期澜湄环境合作将继续深入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持续开展“小而美”的示范项目，推动区域重点合作做精做实，建立开放共享的澜湄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平台。

联系我们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邮编：100035
电话：+86-10-82268242/8221
传真：+86-10-82200579
电子邮箱：qian.zhaohui@fecomee.org.cn
li.xia@fecomee.org.cn
网址：<http://www.lmcc.org.cn/>
微信公众号：lancang-mekongec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是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上提出的倡议，于2017年11月在北京正式成立。中心旨在推动澜湄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为澜湄国家提供环境与发展对话平台，提升区域环境管理能力、推进区域环保产业合作，共同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